|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878** | | 2018年11月28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批准1份ITU-R新课题草案** |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在2018年11月19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ITU-R第1-7号决议（第A2.5.2.2段）通过了1份ITU-R新课题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7号决议（见第A2.5.2.3段）有关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批准课题的程序。ITU-R课题草案的案文附于本函附件供参考。请反对批准这一课题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考虑到ITU-R第1-7号决议第A2.5.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9年1月28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宣布此磋商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公布已经批准的课题（见<http://www.itu.int/ITU-R/go/que-rsg5/en>）。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 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5/119](https://www.itu.int/md/R15-SG05-C-0119/en)号文件）

ITU-R [FOD\_COMPAT]/5号新课题草案[[1]](#footnote-1)

在92至10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外来物探测系统  
与带内和相邻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传感器之间的共存分析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外来物（FOD）可对机场或航空公司人员造成严重损伤并致使设备损坏；

*b)* FOD可能来源于人员、机场基础设施、机场环境和机场区域的运营设备；

*c)* 一项机场研究显示，在一年内，超过60%的FOD为金属材质的物品，其次是18%的橡胶材料物品；

*d)* 有必要探测机场道面的FOD，以维持机场安全运营；

*e)* 现在可使用毫米波雷达等先进技术来改进FOD检测，包括在跑道和其他飞机移动区域进行连续探测的能力；

*f)* FOD雷达必须能够探测到尺寸小至3.1厘米高、直径3.8厘米的物体；

*g)* 航空部门为采购机场FOD探测设备提供指导和规范；

*h)* 在92-100 GHz频率范围内，可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提供足够的连续带宽；

*i)* 有必要记录FOD探测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认识到

*a)* 在《无线电规则》没有其他具体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同为主要业务的业务之间不存在规则方面的优先权；

*b)* 在71 GHz以上频段内，为满足有源业务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应根据第**731**号决议**（WRC-12，修订版）**研究与无源业务的共用问题；

*c)* 亦应根据第**732**号决议**（WRC-12，修订版）**研究同为主要业务的有源业务之间的适当措施和共用标准；

*d)* 对于共用和兼容性情形，EESS（无源）的保护标准载于ITU-R RS.2017建议书，EESS（有源）的保护标准载于ITU-R RS.1166建议书；

*e)* 根据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规定了保护88-92 GHz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的固定业务无用发射电平，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FOD探测和EESS（有源）/EESS（无源）系统要确保在使用同一频段或相邻频段时共存需要哪些技术条件？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应将FOD探测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纳入一份ITU-R建议书中；

2 应将研究结果纳入一份ITU-R报告中；

3 所述工作应在2023年前完成。

类别：S2

\_\_\_\_\_\_\_\_\_\_\_\_\_\_

1. 应提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注意本课题。 [↑](#footnote-ref-1)